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财教〔2024〕1341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代码：340000221407000000095），详见附件1。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地应按照《安徽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教〔2021〕1052号）要求，做好2025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  
2.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2月23日

## 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

单位	市/县/区	提前下达(万元)
<b>合计</b>		<b>1827.0</b>
合肥市	<b>小计</b>	<b>188.7</b>
	市本级	110.0
	肥东县	78.7
淮北市	<b>小计</b>	<b>40.6</b>
	市本级	36.6
	濉溪县	4.0
亳州市	<b>小计</b>	<b>197.2</b>
	市本级	22.2
	涡阳县	45.0
	蒙城县	45.0
	利辛县	45.0
	谯城区	40.0
宿州市	<b>小计</b>	<b>192.5</b>
	萧县	65.0
	灵璧县	65.0
	泗县	62.5
蚌埠市	<b>小计</b>	<b>115.1</b>
	怀远县	115.1
阜阳市	<b>小计</b>	<b>297.7</b>
	市本级	297.7
淮南市	<b>小计</b>	<b>79.8</b>
	市本级	50.0
	寿县	16.0
	凤台县	13.8
滁州市	<b>小计</b>	<b>88.3</b>
	定远县	48.3
	天长市	40.0
六安市	<b>小计</b>	<b>174.6</b>
	市本级	74.6
	金寨县	20
	霍邱县	20
	舒城县	20
	霍山县	20
	叶集区	20

单位	市/县/区	提前下达（万元）
马鞍山市	<b>小计</b>	<b>33.3</b>
	市本级	19.8
	当涂县	7.5
	含山县	2.0
	和县	4.0
芜湖市	<b>小计</b>	<b>56.3</b>
	市本级	56.3
宣城市	<b>小计</b>	<b>102.6</b>
	市本级	42.6
	郎溪县	20.0
	广德市	20.0
	泾县	10.0
	旌德县	10.0
铜陵市	<b>小计</b>	<b>25.9</b>
	市本级	25.9
池州市	<b>小计</b>	<b>64.5</b>
	市本级	13.0
	贵池区	36.0
	东至县	11.5
	石台县	4.0
安庆市	<b>小计</b>	<b>144.8</b>
	市本级	46.0
	潜山市	28.0
	太湖市	15.0
	宿松县	25.0
	望江县	30.8
黄山市	<b>小计</b>	<b>25.1</b>
	市本级	25.1

## 提前下达2025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特殊教育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安徽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安徽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827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详见附件1		
	地方资金（市县）			
总目 体 目 标	扩大特殊教育资源，推进特教资源中心（教室）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			
绩 目 效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	增加
			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	≥97%
		质量指标	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	100%
			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100%
			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数	1827万元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特殊教育资源	扩大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---